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说明

一、基本原则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着“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原则，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以下合称为“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结合定量计算和定性调整两种方式综合评定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二、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体系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体系指根据不同的基金产品类型，风险划分为风险水平依次增高的五个档次：低（R1）、中低（R2）、中（R3）、中高（R4）、高（R5）。在评价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向、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持仓比例、基金收益波动程度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

根据基金产品所属不同类型，采取相应的具体风险评价指标对其风险水平进行定量评价和定性调整。定量评价的指标主要包括：基金产品持仓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基金下行波动风险；定性调整的指标主要包括：基金产品规模以及基金产品在运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及违规次数等。

三、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调整频率

1. 基金产品在发售前，需要对拟募集的基金产品进行首次评价；
2. 基金产品在成立后，需每年对基金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评价，对于运作一年以上的基金产品，根据风险评级评价结果，风险等级可上调或下调不超过一个等级；
3. 如有变更则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调整主要依据上述定性和定量的计算原则；
4. 如遇突发或意外事项，或者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可能引起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上升，必须根据有关事项或风险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基金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评价，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基金产品定量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主要定量因子		
基金持仓 风险	80%	分级基金进取份额（B份额）、大宗商品基金、REITs基金、北交所主题偏股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4-5分
		股票型基金（含指数基金和指数增强基金）、混合型基金、可转债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股票多空基金/对冲基金）、权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3-4分
		债券型基金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2-3分
		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同业存单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类现金产品——1分

业绩波动 风险	10%	根据基金产品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行 风险	10%	根据基金产品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定性调整因子		
基金规模 风险		基金规模指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前 26 周内每日基金净资产的最低值，如出现基金产品规模持续偏低以致基金产品风险上升的，需审慎调整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
违规次数		历史有违规记录的基金产品，需要单独列示，如出现违规次数过多以致基金产品风险上升的，需审慎调整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
综合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 等级		给予基金产品从低到高五档风险评价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在评价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时，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综合风险 划分规则		低风险（R1）——风险评分在区间【0.8，1.6）； 中低风险（R2）——风险评分在区间【1.6，2.4）； 中风险（R3）——风险评分在区间【2.4,3.2）； 中高风险（R4）——风险评分在区间【3.2，4.0）； 高风险（R5）——风险评分在在区间【4.0，5.0）。

五、投资者类型与产品或服务匹配关系

C1 型（保守型），适合 R1 级（低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C2 型（谨慎型），适合 R2 级及以下（低、中低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C3 型（稳健型），适合 R3 级及以下（低、中低、中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C4 型（积极型），适合 R4 级及以下（低、中低、中、中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C5 型（激进型），适合 R5 级及以下（低、中低、中、中高、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